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 人 梁容瑄

受 安 置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乙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一
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因養祖父即關係人甲○○酒駕，致獨留受安置人，故於111年7月17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。受安置人父母離婚，法定代理人丙○○單獨行使親權，惟其尚在監獄服刑中，關係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於安置期間會客狀況穩定，然因公共危險案件尚須履行社會勞動540小時，須待其完成時數後，再行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之適切性，爰聲請自113年7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

受安置人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1號裁定、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、社會勞動資料確認及相關規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本件法定代理人因案執行中，其對本件聲請並無意見，有當事人意見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關係人則表示：社會勞動已完成400多小時，希望開學時就可讓受安置人返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聲請人亦陳稱：受安置人最快113年8月19日開學，如關係人完成時數，便可讓受安置人返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無自我照顧之能力，且現無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確保受安置人心身安全，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然依本件關係人之情形，延長安置之期間至受安置人開學前1日即113年8月18日即為已足，是本件聲請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期間之部分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如經評估113年8月18日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自得於期間屆滿前再行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原安置機關、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院須調查安置人安置期間之照護狀況及法定代理

人、關係人之意見始能為妥適之裁定，本件前次安置期間雖已於113年7月19日屆滿，然本院係於113年6月24日收受聲請，有聲請狀之收文章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本院裁定前，受安置人仍得繼續安置，並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次安置結束期間起延長其安置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蔡昀蓁